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具体为：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下降，同时根据监管规定进行曲线结构优化及相应的综合溢价调整），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间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7 年 9 月 30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8,205 百万元，减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18,205 百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独立董事：

Stephen Thomas Meldrum、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葛明及欧阳辉

2017 年 10 月 27 日